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2 第 1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除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u>公開</u>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p> <p>二、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p> <p>三、送審之著作<u>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以上；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申請人之貢獻度應為百分之六十以上。</p> <p>四、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p> <p>五、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p> | <p>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除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p> <p>二、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del>詩詞、散文、小說及文學創作等</del>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p> <p>三、送審之著作<u>不限件數</u>，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申請人之貢獻度應為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以上，<u>但如係專書，至多三冊。</u></p> <p>四、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p> <p>五、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p> | <p>一、第一款增訂公開。</p> <p>二、教師個人之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如具原創性，可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三、第三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p> <p>四、第六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修正送審領域名稱</p> <p>五、第七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修正送審教師領域名稱及送審作品，並增訂教師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六、<u>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p> <p>(二) 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p> <p>(四) 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本款所稱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須以本校名義簽訂者，方得採認。</p> <p>七、<u>講師、助理教授在教學實踐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應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u></p> | <p>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六、<u>應用科技類教師</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p> <p>(二) 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p> <p>(四) 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本款所稱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須以本校名義簽訂者，方得採認。</p> <p>七、<u>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 <p>六、第十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增修。</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u>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b></p> <p>(一)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五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p> <p>(二) 教師評鑑:近二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p> <p>(三)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二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p> <p>(四)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p> <p>八、依前款申請升等者,得於研究所任教實務型課程或指導實務型研究生。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第二款之限制。另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技術報告等得列為參考成果一併辦理外審。</p> <p>九、依第六款、第七款申請升等者,各學院應依其性質、特色訂定符合各院要求之條件。</p> | <p>(一)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五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p> <p>(二) 教師評鑑:近二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p> <p>(三)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二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p> <p>(四)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p> <p>八、依前款申請升等者,得於研究所任教實務型課程或指導實務型研究生。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第二款之限制。另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技術報告等得列為參考成果一併辦理外審。</p> <p>九、依第六款、第七款申請升等者,各學院應依其性質、特色訂定符合各院要求之條件。</p>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u>著作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u></p> <p>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應確實審查著作是否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即不予受理。</p>   | <p>十、<u>著作經審查不通過，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u></p> <p>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應確實審查著作是否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即不予受理。</p>   |  |
| <p>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系所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教師如該學期已屆滿六十五歲，將不得提出申請升等。升等教師得附具體理由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p> <p>二、系所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其符合升等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進行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考評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實質審查；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報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項目形式審查包含下列各項：</p> <p>(一)各項研究成果須符合系所院自訂標準及校教評會所規定之標準。</p> <p>(二)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p> | <p>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系所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教師如該學期已屆滿六十五歲，將不得提出申請升等。升等教師得附具體理由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p> <p>二、系所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其符合升等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進行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考評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實質審查；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報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項目形式審查包含下列各項：</p> <p>(一)各項研究成果須符合系所院自訂標準及校教評會所規定之標準。</p> <p>(二)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p> | <p>一、修訂第三款內容。說明研究成果先送人事室檢核後再分別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外審。</p> <p>二、修訂第四款內容，敘明外審委員產生方式。</p> <p>三、新增第五款，外審成績及其他資料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p> <p>四、新增第六款。</p> <p>五、第七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目性質相關，且須為校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及專書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p> <p>(三)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及與歷次代表著作之關聯性。</p> <p>(四)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或一稿多投，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p> <p>(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各院應先將各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u>並送人事室協助形式要件檢核。符合規定者，始得外審，未符合規定者，應予補正。外審作業分別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p> <p>四、<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委員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由召集人參考擇定其中三人為著作審查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委員由主任委員請各院院長提供參考名單外，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中之學者、專家，擇定三人為著作審查人。</u></p> <p>五、<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結果及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書面資料進行審議。相關審查程序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u></p> <p>六、<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審查資料連同外審成績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p> | <p>目性質相關，且須為校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及專書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p> <p>(三)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及與歷次代表著作之關聯性。</p> <p>(四)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或一稿多投，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p> <p>(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各院應先將各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後，再進行審查程序，相關審查程序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u>升等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四、<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由主任委員指定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主任委員遴選校外學者、專家除得請各院院長提參考名單外，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中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之審查人重複，再就其審查結果，連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u></p>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議決。</u></p> <p><u>七、</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如有須補件憑辦時，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補齊，逾期者即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p>  | <p><u>五、</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如有須補件憑辦時，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補齊，逾期者即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p>   |  |
|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標準如下：</p> <p>一、研究項目之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p> <p>二、研究項目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u>外審以一次為原則</u>。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三、前款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升等為教授、副教授須達八十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須達七十五分以上。需有<u>四人</u>以上評定及格，外審<u>結果</u>始為<u>合格</u>。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重新送審：</p> <p>(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u>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將該份外審意見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u>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二)外審評定成績雖有<u>四</u>位及格，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如</p> |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標準如下：</p> <p>一、研究項目之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p> <p>二、研究項目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u>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u>。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三、前款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升等為教授、副教授須達八十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須達七十五分以上。需有<u>二人</u>以上評定及格，<u>研究成果</u>外審始為<u>通過</u>。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重新送審：</p> <p>(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再送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二)外審評定成績雖有<u>二</u>位及格，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如</p> | <p>一、第二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外審以一次為限。」修訂內容。</p> <p>二、修訂第三款合格標準依上述條款「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三、第一目刪除院，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本款條文。</p> <p>四、第二目刪除院。</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則再送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u>合格</u>，評分及格者即<u>合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及格分數低於六十分者。</li> <li>2.平均分數低於該職級及格成績五分以上者。</li> <li>3.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二十分以上者。</li> </ol> <p>四、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p> <p>五、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研究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定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即升等<u>不合格</u>。</p> <p>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教師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 <p>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則再送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u>予通過</u>，評分及格者即<u>予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及格分數低於六十分者。</li> <li>2.平均分數低於該職級及格成績五分以上者。</li> <li>3.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二十分以上者。</li> </ol> <p>四、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p> <p>五、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研究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定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即<u>不予通過其升等</u>。</p> <p>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教師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   |
| <p>第九條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須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u>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時，<u>則須再加送二位審查</u>。</p>  | <p>第九條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須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u>辦理實質外審，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再送外審</u>。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時，<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u>。</p>  | <p>第一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敘明外審委員人數。</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亦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p> <p>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若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之同一論文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p> | <p>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亦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p> <p>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若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之同一論文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p> |    |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後全文

90.06.06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29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9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7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2 第 1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且試聘期滿，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取得博士學位或有專門著作者，得擇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教師申請升等以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之年資折半計算，且至少須於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申請之日止。無現職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年資之採計除本校基本年資外，其在其他大學校院任教之年資合併計算。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授課，始受理其升等申請；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除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
- 二、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
- 三、送審之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參考著作

至少三篇以上；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申請人之貢獻度應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

五、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六、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

(二) 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

(四) 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本款所稱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須以本校名義簽訂者，方得採認。

七、講師、助理教授在教學實踐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應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五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

(二) 教師評鑑：近二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

(三)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二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

(四)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八、依前款申請升等者，得於研究所任教實務型課程或指導實務型研究生。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第二款之限制。另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技術報告等得列為參考成果一併辦理外審。

九、依第六款、第七款申請升等者，各學院應依其性質、特色訂定符合各院要求之條件。

十、著作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應確實審查著作是否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即不予受理。

####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參

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系所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教師如該學期已屆滿六十五歲，將不得提出申請升等。升等教師得附具體理由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

- 二、系所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其符合升等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進行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考評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實質審查；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報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項目形式審查包含下列各項：
  - (一)各項研究成果須符合系所院自訂標準及校教評會所規定之標準。
  - (二)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須為校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及專書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
  - (三)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及與歷次代表著作之關聯性。
  - (四)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或一稿多投，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各院應先將各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並送人事室協助形式要件檢核。符合規定者，始得外審，未符合規定者，應予補正。外審作業分別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委員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由召集人參考擇定其中三人為著作審查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委員由主任委員請各院院長提供參考名單外，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中之學者、專家，擇定三人為著作審查人。
-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結果及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書面資料進行審議。相關審查程序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
- 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審查資料連同外審成績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 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如有須補件憑辦時，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補齊，逾期者即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

##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之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 二、研究項目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外審以一次為原則。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三、前款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升等為教授、副教授須達八十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須達七十五分以上。需有四人以上評定及格，外審結果始為合格。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重新送審：
  - (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將該份外審意見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二)外審評定成績雖有四位及格，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則再送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合格，評分及格者即合格：

- 1.不及格分數低於六十分者。
- 2.平均分數低於該職級及格成績五分以上者。
- 3.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二十分以上者。

四、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研究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定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即升等不合格。

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教師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完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第八條 經教育部審核未通過者，須另送著作重新循序辦理升等。

第九條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須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時，則須再加送二位審查。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亦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若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之同一論文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十條 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改聘：

一、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

二、未取得前款之教師證書，但已獲得中央研究院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改聘案於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即自核准之日起改聘，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改聘後，如需申請教育部證書，仍須辦理著作外審，並循序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下列規定申復及申訴：

一、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二、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但兼任教師不得提出申訴。

三、前二款之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且各以一次為限，其申復及申訴期間，

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申復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